

债券简称: 19 中交 G4	债券代码: 155606.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2	债券代码: 188423.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4	债券代码: 185156.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2	债券代码: 185397.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5	债券代码: 185904.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8	债券代码: 137609.SH
债券简称: 22 交 Y10	债券代码: 137866.SH
债券简称: 22 交 YK02	债券代码: 137975.SH
债券简称: 22 交 Y12	债券代码: 138641.SH
债券简称: 23 交 YK01	债券代码: 240156.SH
债券简称: 23 交 YK02	债券代码: 240377.SH
债券简称: 23 交 YK03	债券代码: 240378.SH
债券简称: 24 交建 K1	债券代码: 241473.SH
债券简称: 24 交建 K2	债券代码: 241474.SH
债券简称: 24 交 YK01	债券代码: 242063.SH
债券简称: 24 交 YK02	债券代码: 242064.SH
债券简称: 25 交 YK01	债券代码: 242995.SH
债券简称: 25 交 YK02	债券代码: 242996.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年6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 中交 G4”“21 交建 Y2”“21 交建 Y4”“22 交建 Y2”“22 交建 Y5”“22 交建 Y8”“22 交 Y10”“22 交 YK02”“22 交 Y12”“23 交 YK01”“23 交 YK02”“23 交 YK03”“24 交建 K1”“24 交建 K2”“24 交 YK01”“24 交 YK02”“25 交 YK01”和“25 交 YK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核查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48 人出现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级或 D 级、违法违纪等情形，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4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11.72 万股 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278,611,425 股减少至 16,274,494,225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6,278,611,425 元减少为 16,274,494,225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 中交 G4”“21 交建 Y2”“21 交建 Y4”“22 交建 Y2”“22 交建 Y5”“22 交建 Y8”“22 交 Y10”“22 交 YK02”“22 交 Y12”“23 交 YK01”“23 交 YK02”“23 交 YK03”“24 交建 K1”“24 交建 K2”“24 交 YK01”“24 交 YK02”“25 交 YK01”和“25 交 YK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事项系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出现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级或 D 级、违法违纪等情形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营业收入构成、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